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1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资产池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具体公告如下：

一、资产池业务情况概述

（一）业务概述

资产池是指协议银行为满足企业或企业集团统一管理、统筹使用所持金融资产需要，对其提供的资产管理与融资服务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金融服务平台，是协议银行对企业提供流动性服务的主要载体。

资产池业务是指协议银行依托资产池平台对企业或企业集团开展的金融资产入池、出池及质押融资等业务和服务的统称。

资产池入池资产包括不限于企业合法持有的、协议银行认可的存单、承兑汇票、信用证、理财产品、应收账款等金融资产。

资产池项下的票据池业务，可对承兑汇票进行统一管理、统筹使用，向公司提供的集票据托管和托收、票据质押融资、票据贴现、票据代理查询、业务统计等功能于一体的票据综合管理服务。

（二）合作银行

本次拟开展资产池业务的协议银行为公司与其签订了授信协议的商业银行或其分支机构（与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业务主体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鼎点视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点视讯”）、北京数码视讯软件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软件”）、深圳鼎点通信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鼎点”）、北京数码视讯硬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码硬科技”）。

（四）实施额度

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鼎点视讯、数码软件、深圳鼎点、数码硬科技）共享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的资产池额度，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可循环使用。

（五）业务期限

上述资产池业务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内可循环使用。

（六）担保方式

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鼎点视讯、数码软件、深圳鼎点、数码硬科技）为资产池的建立和使用可采用最高额质押、一般质押、存单质押、票据质押、保证金质押等多种担保方式。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可以互相担保，也可为自身提供担保。

二、开展资产池业务的目的

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在收取账款过程中，使用票据结算的客户不断增加，公司结算收取大量的商业汇票，持有的未到期商业汇票相应增加。同时，公司与供应商合作也经常采用开具商业汇票的方式结算。

（一）收到商业汇票后，公司可以通过资产池业务将应收票据统一存入协议银行进行集中管理，由银行代为办理保管、托收等业务，可以减少公司对商业汇票管理的成本。

（二）公司可以利用资产池尚未到期的存量商业汇票作质押开具不超过质押金额的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有利于减少货币资金占用，提高流动资产的使用效率，实现股东权益的最大化。

（三）开展资产池业务，可以将公司的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统筹管理，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实现票据的信息化管理。

三、资产池业务的风险与风险控制

（一）流动性风险

公司开展资产池业务，需在合作银行开立资产池质押融资业务专项保证金账户，作为资产池项下质押票据到期托收回款的入账账户。应收票据和应付票据的到期日期不一致的情况会导致托收资金进入公司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的保证金账户，对公司资金的流动性有一定影响。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可以通过用新收票据入池置换保证金方式解除这一影响，资金流动性风险可控。

（二）担保风险

公司以进入资产池的票据作质押，向合作银行申请开具商业汇票用于支付供应商货款等经营发生的款项，随着质押票据的到期，办理托收解付，若票据到期不能正常托收，所质押担保的票据额度不足，导致合作银行要求公司追加担保。

风险控制措施：公司与合作银行开展资产池业务后，公司将安排专人与合作银行对接，建立资产池台账、跟踪管理，及时了解到期票据托收解付情况和安排公司新收票据入池，保证入池票据的安全和流动性。

四、董事会意见

目前，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开展票据池/资产池业务可以将应收票据和待开应付票据等金融资产统筹管理，减少资金占用，优化财务结构，提高资金利用率；其次，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属于低风险业务，公司已建立良好的风控措施，开展的资产池/票据池业务风险处于可控范围。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子公司（鼎点视讯、数码软件、深圳鼎点、数码硬科技）与各商业银行开展资产池/票据池业务，将合法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包括财务公司承兑汇票）、存单、保证金质押于各商业银行，为公司及下属全资子公司向各商业银行申请办理的银行承兑汇票开立、非融资性保函和国内信用证业务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8 亿元。同意在上述额度及业务事项范围内授权公司董事长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数码视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